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面板 AP (AirEngine5773-23w)，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中心 AP (AirEngine 9700D-M1)，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放装 AP (AirEngine 5773-21)，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POE 光纤交换机 (S5735-L24P4XE-A-V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网络分析器管理许可升级扩容 (NCE-Campusinsight)，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六类屏蔽网线 (HSYVP-6 4*2*0.57)，生产厂为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六类屏蔽跳线 (NPL3.695.2030 (2m))，生产厂为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OM3 LC-LC 光纤跳线 (GTX-LC/UPC-LC/UPC-2*2.0-OM3-2-LSZH)，生产厂为南京普天天纪楼

宇智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
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